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蔡靈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Xia Yuki Yu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僅供識別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 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蔡靈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